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9,860	10,266
其他收益		1,135	138
成品存貨變動		(286,047)	–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2,069)	(2,561)
僱員成本		(9,639)	(5,4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69)	(2,445)
折舊及攤銷		(386)	(205)
運輸費用		(1,656)	–
其他營運開支		(9,517)	(9,939)
經營虧損		(1,988)	(10,238)
融資成本	2	(2,432)	(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853)
除稅前虧損		(4,646)	(11,757)
所得稅開支	3	(421)	–
本期間虧損		<u>(5,067)</u>	<u>(11,75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43)	(11,691)
非控股權益		776	(66)
		<u>(5,067)</u>	<u>(11,757)</u>
每股虧損(港仙)	4		
—基本		<u>(0.403)</u>	<u>(0.97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067)	(11,75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u>	<u>(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61)</u>	<u>(11,77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7)	(11,705)
非控股權益	<u>806</u>	<u>(66)</u>
	<u>(5,061)</u>	<u>(11,7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	-	-	(11,691)	(11,705)	(66)	(11,77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765	7,365	-	-	-	-	-	(5,390)	-	5,740	-	5,7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5,711</u>	<u>65,864</u>	<u>16,375</u>	<u>2,943</u>	<u>1,117</u>	<u>1,213</u>	<u>7,400</u>	<u>11,666</u>	<u>(109,665)</u>	<u>92,624</u>	<u>18,240</u>	<u>110,86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019	78,312	16,375	2,943	1,201	8,246	7,400	16,992	(169,477)	69,011	21,415	90,4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	-	-	-	(5,843)	(5,867)	806	(5,061)
因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21,372	1,918	-	-	-	-	-	-	-	23,290	-	23,2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41)	-	-	-	-	-	-	-	(441)	-	(44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購股權福利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8,391</u>	<u>79,789</u>	<u>16,375</u>	<u>2,943</u>	<u>1,177</u>	<u>10,270</u>	<u>7,400</u>	<u>16,992</u>	<u>(175,320)</u>	<u>88,017</u>	<u>22,221</u>	<u>110,2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956	606
銀行貸款利息	833	53
其他貸款利息	495	—
債券利息	143	—
融資租賃支出	5	7
	<u>2,432</u>	<u>666</u>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422	—
— 遞延稅項	(1)	—
所得稅開支	<u>421</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5,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69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9,674,087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194,580,47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ii)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09美元,從而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而削減本公司股本。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09,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26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918.31%。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新業務的經營，其錄得營業額約298,90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6.90%。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銷售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新業務產生的利潤及本集團移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務貢獻之利潤，其去年同期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50.02%。

業務回顧

移動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

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其強勢地位，在所有流行移動平台，如iOS、安卓、視窗8及黑莓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開發、執行及實施（包括跨平台實現）技術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客戶在其客戶之價值。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無論是市場營銷（如下載的次數的統計），以至與應用相關之推廣活動，將成為一個更標準的商品選擇）。擴展這些服務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根基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同時，我們保持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服務，來滿足現有客戶包括香港賽馬會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公共部門、主要零售銀行及設在香港及澳門之國際經紀公司的總部或地區總部、知名時裝及娛樂雜誌（如Ellen及Marie Claire）、以及眾多酒店品牌、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和公共交通機構。

我們屢獲殊榮的應用程式，電影速遞，通過下載量證明仍然是本地人一個最喜歡的應用程式。採用額外特點的UX設計使到該應用程式成為提供最新的電影娛樂信息、如預告片、劇照、評論家和時間表之最佳移動平台之一。該平台作為用戶的交流連接，並與他們的朋友通過部分日益普及做出了貢獻的應用程式例如Facebook和微信，分享電影相關的想法。要抓住這一機遇，以更多功能改善電影速遞提示並引入增強現實（AR）技術，用戶能夠透過掃描電影海報便可以與虛擬現實互動體驗豐富的功能。我們長遠希望額外的價值和發展將提高客戶的期望，並進一步強化平台。

資訊科技外包及諮詢服務，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的策略仍然是我們服務的核心價值。我們用最好的技術知識協助我們的客戶實現最終客戶的需求。目前主要服務的行業是銀行、金融、保險、電信，而我們正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至其他行業範圍。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為我們建立協同效應，本集團在應用程式開發時建立對市場趨勢的敏感，再加上學習及通過反饋，通過改進和利用超出最新的技術，達致獨特的設計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我們現有的客戶包括3移動電訊（香港及澳門）、中國銀行（香港及澳門）、渣打銀行（香港）、LUXE城市指南、香港賽馬會、中華電力公司及越南電訊等（僅列出部份客戶）。

遊戲應用程式開發，本集團為顧客扮演著數碼創新顧問的角色，專門為移動手機、互聯網及網上社交平台開發遊戲及互動應用程式。我們於數字廣告、病毒式營銷、社交遊戲／社區業務方面，加上通過移動應用程式和數據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創造給我們在這個領域的一個強大的優勢和豐富的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在這一領域的投資，以捕捉在不久的將來底層尚未爆發的機會。

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控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超豐科技」的品牌經營此項業務。憑藉超過十年的經驗並持續與兩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知名的顯示模組和觸摸屏模組的電子零件和元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代理服務合約關係，超豐科技正逐漸地壯大，收入不斷增加，本季度營業額達到約298,905,000港元。

超豐科技與其客戶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十大客戶佔其營業額約74.1%；客戶包括信譽良好之品牌及規模龐大之承辦商，當中包括中興、天馬、聯想、華為、康佳、LG及海爾等。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最近公佈的建議新收購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已至最後的完成階段。這意味著本集團將在中國擁有三個獨立的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項目乃由本集團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所擁有，而另一個項目則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而將收購之最新項目之35%權益將由聯營公司所持有（倘完成）。現時，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將近竣工，合夥人現正積極銷售餘下數套住宅及商業單位；同時上述後兩個項目的規劃及建設開發正順利進行中，期望該兩個項目可盡快地開始銷售，但須取決於市場條件。

本集團亦在香港擁有兩個投資住宅物業。該兩項物業為本集團提供可靠資產基礎及穩定的租金回報。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要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6,072	6,000,000	–	6,216,072	0.38%
蔡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6,000,000	–	6,000,000	0.36%
蘇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0	–	4,000,000	0.24%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10%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10%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	1,650,000	0.10%
行政要員：							
黃俊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18,720,000 (附註2)	21,720,000	1.32%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於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益為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為9,360,000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45,388,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21.6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355,571,722	–	355,571,722	21.6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15,419,392	–	115,419,392	7.01%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115,419,392	–	115,419,392	7.01%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4 (附註3)	175,226,994	10.65%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5,226,993 (附註3)	175,226,993	10.65%

附註：

1.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1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1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為22,2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45,388,3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2,565	-	-	-	12,565	0.0008%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25,130	-	-	-	25,130	0.001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76,952	-	-	(376,952)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u>414,647</u>	<u>-</u>	<u>-</u>	<u>(376,952)</u>	<u>37,695</u>	<u>0.0023%</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已故)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瀾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6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3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314,126	-	-	-	314,126	0.01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43%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18,814,126</u>	<u>-</u>	<u>-</u>	<u>-</u>	<u>18,814,126</u>	<u>1.143%</u>			

附註：

- 按照2003購股權計劃，緊隨陳聰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世，已故陳聰博士的相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會移交其遺產代理人，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瀾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行政總裁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0.18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2.73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2.12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98,450,000</u>	<u>-</u>	<u>-</u>	<u>-</u>	<u>98,450,000</u>	<u>5.983%</u>			

附註：

1.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並於可在本集團內或以外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考慮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